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1221200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臺灣ESG永續關鍵半導體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1年12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132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為達到活化本基金資產的效果，本基金增訂得辦理持有之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另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增列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配合前述議題，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內容。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一)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3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1	1	23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條之一			本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條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7-1	1		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其作業程序、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新增)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以下稱「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稱「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章規定辦理。</u>					
7-1	2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例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及最長借貸期間，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u>				(新增)	同上。
7-1	3		<u>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以透過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撮合之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10	4	8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求增訂。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1	1	7	<u>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條款。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11	2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予以調整。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u>	14	7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出借有價證券業務增訂。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6	5		經理公司為 <u>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6	5		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29	5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u>(包含本人或代理人)</u>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u> ，以書面或電	29	5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u>(含</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9	6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新增。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29	7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29	8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同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32	1	8	<u>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酌作文字修訂。
32	2	9	<u>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110年09月13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列。

(二)本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注意事項※	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u>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u>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5 頁至第 29 頁。	封面/※ 注意事項※	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5 頁至第 29 頁。	酌作文字修正。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三)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三)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二/(七)/1/(6)	<u>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u>	【基金概況】/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二/(七)/1/(6)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追蹤「ICE FactSet 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 <u>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u>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追蹤「ICE FactSet 臺灣 ESG 永續關鍵半導體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u>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u>)。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u>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u>(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以下略)		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u>本</u>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十	(一)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風險 <u>本基金得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訂有借券上限之規定，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u>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十	<u>本基金不得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u>	配合本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增列相關風險內容。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不得借入有價證券，故無相關風險。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上市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同上。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2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增訂。
【基金概況】/玖、受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3	<u>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4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二)/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1)，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二)/8	<u>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1)，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酌作文字修正。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三)/9	<u>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二/(三)/※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8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二/(三)/8	<u>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	酌作文字修正。
【基金概況】/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二/(三)/※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之公告方式/18	<u>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 / 四 /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 (七)	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三) 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4	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使用 ESG 評鑑標準，將 <u>Sustainalytics ESG >40</u> 及未評分之公司排除，故本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程度 <u>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標準</u> 的 ESG 主題股票且標的指數編制規則中有關 ESG 主題的篩選邏輯須依賴第三方 ESG 評鑑機構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的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4	本基金投資可能集中於符合一定標準的 ESG 主題股票且標的指數編制規則中有關 ESG 主題的篩選邏輯須依賴第三方 ESG 評鑑機構取得的資料及數據，而存在資料或數據評估有價證券或發行人之相關的風險。	酌作文字修正。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5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u>RR5</u>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5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u>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u>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u>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u>(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準，<u>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u>。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市場政經風險、價格波動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投資標的屬區域或單一國家之股票，<u>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u>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主要投資標的屬區域或單一國家之股票，適合尋求以臺灣半導體產業股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款項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款項次	原條文	說明
	<u>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以臺灣半導體產業股票為投資主軸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投資。)</u>		票為投資主軸之基金且願意適度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投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u>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u> ，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u>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u> 、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